

#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

英红府执（存处）字〔2026〕004号

在英德市英红镇412乡道西南侧“鸿雁茶业”茶地摆摊的摊贩：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10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-英红府执（登存）字〔2026〕005号》，对销售的7包茶叶等物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本机关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8日，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予以存放，存放于英德市英红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对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作出以下处理：

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送鉴定机构鉴定。

退还当事人。

随案件移送\_\_\_\_\_处理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联系人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联系地址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8日



附件



##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鸿雁十二号英德红茶	/	4	包	/	/	红色包装	/
2	英红九号	/	2	包	/	/	黄色包装	/
3	英红九号	/	1	包	/	/	红色包装	/

当事人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执法人员：\_\_\_\_\_ 执法证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执法人员：\_\_\_\_\_ 执法证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序号：\_\_\_\_\_ 保管人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